

#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2025 年度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负责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全面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核心环节,确保评价的完整性和针对性。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企业文化、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信息披露、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货币资金、采购业务、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货币资金、销售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1、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完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1) 股东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同步修订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及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工作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夯实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制度基础。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知情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组织职责，认真、按时筹备股东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确保了股东会的规范召开和高效运作，保证了股东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人员构成及聘任程序均严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审议、决策职责，确保董事会会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独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确保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其中审计委员会作为原监事会监督职责的承接主体，进一步强化了监督职能，定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此外，公司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和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和专业指导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透明度和治理效能。

(3) 监督体系：2025 年度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已通过制度修订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公司核心监督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实现了监督职能的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成员均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为监督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提供了坚实保障。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监督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经营管理中的潜在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管理层：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负直接责任，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机制和内控执行考核机制，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正常运转。

## 2、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是构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和沉淀，形成完善的企业文化管理体系，始终践行“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推崇“洞察、创新、专注、坚持、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奉行“以

客为尊，追求卓越”的服务理念，秉承“稳定胜过一切，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企业经营方针。

公司树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信念，将企业文化与技术创新、智慧制造、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深度融合，积极开展“文化铸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系列宣传和落地活动，持续推进“文化强企”战略。2025年度，公司结合治理结构优化和发展战略升级，进一步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将规范运作、合规经营、监督制衡的治理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内部培训、文化活动等形式强化员工的内控意识和责任意识，使公司在塑造企业文化氛围、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具备持续的动力，推动企业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保障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 3、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年度取消监事会、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重构并优化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保障“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经营实际情况，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销售支持中心、信息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实验中心、质量中心、脑机交互事业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品牌企划部、法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和业务单元，各部门职责边界清晰、分工明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部门及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权限和考核标准，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相互牵制的内部管理机制，同时建立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保证各项工作的高效实施和公司整体运营的顺畅。

#### 4、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的使命，深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两大核心领域，致力于构建“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打造智能化、数字化、一体化的智慧医院生态系统，以科技赋能生活与医疗场景。为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持续坚定践行“拓宽渠道、技术领先、品牌塑造、卓越管理”四大核心发展战略，以战略为引领，以创新为动力，以品质为根基，以服务为保障，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奋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

立足主业，公司坚定践行“国内筑基、全球拓展”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市场发展格局。在国内市场，公司持续夯实发展根基，深耕细分领域，优化区域布局，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完善终端服务网络；在境外市场，加速推进全球化市场战略布局，拓展境外市场渠道，打造“国内精耕细作、全球协同联动”的立体化渠道网络，推动国内国际市场双向循环与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市场渗透率与全球品牌影响力，助力公司实现全球化发展布局。秉持“拥抱科技革命，聚焦前沿技术”的核心理念，公司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自主研发+开放协同”的双向创新战略体系，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以前瞻性战略眼光把握技术变革趋势，主动布局新兴技术、创新赛道与商业模式，将脑电波交互技术作为核心战略发展方向，重点聚焦睡眠健康、专注培优、认知康复等核心应用场景，打造“1+4+N”场景化解决方案，持续推进技术成果商业化、市场化与规模化产业落地。同时，公司积极融入鸿蒙产业生态，立足生态协同发展理念，未来将围绕鸿蒙医院、鸿蒙社区、鸿蒙家庭和鸿蒙园区四大核心应用场景，构建一体化、全场景解决方案体系，开辟全新市场赛道，培育业务增长新动能，推动生态协同发展，助力鸿蒙生态共建、共享、共赢，在万物智联赛道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在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升级领域，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战略导向，以智慧工厂建设为核心，以新质生产力驱动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与高质量发展，打造绿色、高效、可持续的供应链体系，推动生产制造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提升。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坚持“品牌引领发展”的战略思路，构建以“卓越服务体系、匠心品质标准、创新技术引擎”三位一体的品牌价值体系，全方位提升品牌美誉度、市场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推动公司从“规模发展”向“质量发展”转型，实现品牌价值与公司发展同步提升。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益，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管理工作。

## 5、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披露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督机制，将信息披露监督职责纳入审计委员会核心工作内容，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及时、公平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所有重大信息均经审批后对外披露，

确保披露程序合法合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和检查，未发现缺陷。

## 6、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秉承“洞察、创新、专注、坚持、共赢”的企业价值观，紧密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不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质量管理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卓越、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始终热忱公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打造卓越企业、创造优质产品”与“回报社会、造福人民”紧密结合，竭力回馈社会。

在追求企业长远发展的道路上，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社会效益，致力于实现企业、员工、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共赢发展。从保护股东及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多方权益出发，全面规划并落实社会责任实践，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持续发力，力求在每一个环节都体现对社会和环境的高度负责。此外，公司积极弘扬良好的道德风尚，倡导诚信经营和正向价值观念，通过实际行动推动社会进步。2025 年度，公司持续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在扶贫助学、托孤助老、环境保护等领域持续发力，组织员工志愿者开展系列公益行动，向社会传递温暖与关怀；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保管理体系，推动绿色生产和低碳发展，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展现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社会担当。

## 7、人力资源

人才是推动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以双向创新战略为引领，以多元化人才发展矩阵为基石，通过内外联动的创新机制与立体化人才培育体系，不断激发组织活力与创新动能，打造一支专业卓越、勇于创新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公司积极推行“内外双向创新”模式，对内聚焦技术研发与管理模式革新，以数字化转型与流程优化提升运营效率；对外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产业链协同，引入前沿技术与创新资源，实现创新要素的双向流动与深度融合。同时，公司构建“多元化人才发展矩阵”，针对不同岗位需求与人才特质，搭建涵盖专业技术、管理运营、创新孵化等多维度的培养体系，确保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为汇聚行业顶尖人才，公司创新激励机制，构建“薪酬福利+股权激励+职业发展”三位一体的吸引与留存体系，打造稳定高效的人才梯队。此外，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导师辅导机制与跨部门协作平台，为人才成长提供全方位支持，确保人才资源成为驱动公司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创新突破的核心支撑，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 8、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及监督核查要求。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自愿、诚信开展，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相关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9、对外担保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科学、安全、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的，需履行严格的审议程序。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违规担保、变相担保等情形，有效防范了对外担保风险。

#### 10、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2025年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流程。

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中心），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制定了详细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实行专人专岗，各岗位均配备了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实现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审核，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规范有序，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1、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将数字化建设作为公司核

心发展战略之一，通过引入自动化、信息化和数据化的先进工具，推动供产销管理系统的全面整合，构建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平台，有效促进了各管理层级、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效率，使沟通更加迅速、顺畅且便捷。

在关键业务领域，公司已实现客户关系管理（CRM）、研发生命周期管理（PLM）、智能制造管理（MES）、采购管理（SRM）、企业资源计划（ERP）、办公自动化（OA）、人力资源管理（HR）、知识产权管理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通过这些系统的协同运作，公司全面推进工作流程的无纸化、数字化和协同化，促进信息共享，并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以及信息反馈与快速响应等各个环节显著提升了工作效率、品质和透明度。

2025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智能报表（BI）系统，丰富数据维度和分析功能，为管理层提供更丰富、精准的数据支持，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注重内外部信息的双向流通，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行业研究等多种渠道及时获取外部市场、政策、技术等信息，确保管理层能够快速感知市场变化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保障公司在动态环境中保持竞争力和灵活性。

## 12、货币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中心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资金审批与财务授权管理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内控体系，严格控制资金收支的条件、程序和审批流程，明确各岗位的资金管理职责和权限，实现资金收付、保管、核算等岗位的相互分离。

公司加强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和现金管理，对资金支付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大额资金支付需经管理层审批，同时建立资金流动实时监控机制，通过财务

系统对资金收支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202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生资金挪用、流失等情形，有效保护了企业资产的安全，充分发挥了资产的效能。

### 13、采购业务

公司坚守“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的理念，创新实施“九化四法”综合性采购管理策略，将成本控制与精准化管理作为驱动提质增效的核心引擎，通过深入洞察市场动态与价格趋势，精准把握供需关系变化，紧密跟随国家政策导向与产业发展趋势，持续探索管理创新路径，致力于构建稳定、高效、协同、规范且透明的现代化供应链体系。

2025 年度，公司进一步深化精细化采购管理，通过多元化采购渠道与动态定价机制，持续优化供应链布局，精简采购流程，引入竞争性竞标机制，拓展优质供应商资源池，引入高性价比物料，打造互利共赢的供应链合作生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依托公司 SRM 采购竞价管理系统，进一步实现采购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显著提升采购效率与透明度，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设立的“研发采购节流工作组”与“业务采购赋能工作组”持续下沉一线，结合各业务单元的采购需求挖掘降本增效潜力，实现提质增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资金审批与财务授权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对采购业务的计划、授权、执行、审批、验收、付款等全流程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要求办理采购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并对采购业务中的询价、定价、验收、付款等关键环节作出详细的规定和职责划分；在采购付款环节，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授权机制、审批流程，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审批层级，确保资金安全和成本可控。

### 14、销售管理

为实现高效的销售管理，提升销售业绩和客户满意度，公司 2025 年度进一

步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围绕市场拓展、客户服务、项目管理等方面开展系统性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销售技能。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业务相关制度，涵盖项目投标、合同评审、合同签订、订单生产跟进、发货验收、售前售后技术支持、货款回收等全销售流程，明确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和责任主体。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项目投标实行合规审核，合同签订前履行严格的评审程序，重点审核合同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等关键条款，订单生产跟进实行专人负责制，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同时加强货款回收管理，建立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和应收账款动态跟踪机制，确保销售各个环节的有序进行和销售资金的安全回收。

#### 1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内控体系，对固定资产实行“三方共管”模式，由资产使用部门、行政部、财务中心共同管理，明确各部门的资产管理职责，资产使用部门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和维护，行政部负责资产的实物管理和盘点，财务中心负责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价值管理，实现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对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固定资产评估与购买、收货与验收、入库与出库、维修、盘点、转售、借用、报废等环节的管理要求，明确固定资产各管理岗位的职责及相应的权限；加强存货管理，优化存货库存结构，建立存货定期盘点和动态监控机制，减少库存积压；加强无形资产管理，重点保护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资产丢失、损坏、流失等情形，确保了资产安全、正常使用。

#### 16、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人管理的原则。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履行严格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同时，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募集资金鉴证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监督职责，定期检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 17、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有序、高效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对子公司实施全方位的管控，包括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经营目标管理、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确立经营目标、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等方面的重要控制节点，实施全面管理和控制，以确保：

（1）子公司业务归入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范畴，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方向，服务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的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公司直接监控；

（3）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

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和权力机构的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权益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分类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

款等重大舞弊事项；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因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③未经授权进行担保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较大经济损失；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或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⑤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为衡量指标。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利润总额为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直接经济损失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直 接经济损失<利润 总额的 5%	直接经济损失 <利润总额的 2%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②造成特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③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持续发展；④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①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引发诉讼，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在新闻媒体上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轻微处罚；③关键战略客户流失；④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除上述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①违反内部规定程序，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较小或者未造成经济损失；②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一般安全事故；③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年度公司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年度公司对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评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关注内部控制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认识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未来，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更新、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尤其是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内控评价作用，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

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国栋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